

股票简称：光格科技

股票代码：688450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Agioe Technologies Co., Ltd.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0 号澳洋顺昌大厦 3C,3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特别提示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6,6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

售流通股数量为 1,479.494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2.4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未来股价仍可能下跌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6.10 倍。本次发行价格为 53.09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0.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2.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

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分布式光纤传感为新兴技术，当前市场规模相对偏小且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以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为核心，该技术为新兴技术，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2021 年分布式光纤传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为 29.4 亿元，目前市场规模相对偏小；其中在电力电网领域，2021 年分布式光纤传感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为 8.5 亿元，占该领域总市场规模 120.0 亿元的比例为 7.1%，电子类传感解决方案、红外传感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50.8 亿元、46.4 亿元；在海底电缆领域，2021 年分布式光纤传感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为 4.1 亿元，占该领域总市场规模 4.3 亿元的比例为 95.3%；在综合管廊领域，2021 年分布式光纤传感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为 6.0 亿元，占该领域总市场规模 90.6 亿元的比例为 6.6%，电子类传感解决方案、红外传感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63.4 亿元、12.6 亿元。如果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不能继续保持已有技术路线的优势、加强核心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不断开拓市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市场规模增长速度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收入来源以电力电网领域为主，业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技术和产品可应用的领域包括电力电网、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石油石化、交通基建、城市安防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电力电网、海底电缆、综合管廊，其中公司收入来源以电力电网领域为主，而海底电缆、

综合管廊的应用领域处于开拓期。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业务的销售额分别为12,790.10万元、13,712.05万元和19,471.0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61%、48.98%和64.71%。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业务占比较高，且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是我国电网建设投资的最主要力量。报告期内，公司向两大电网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8,387.06万元、6,960.47万元和9,589.2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03%、24.86%和31.87%，占比较大，如电网公司对电力行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力度下降，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来自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订单，或进而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导致公司业绩增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代理商推广模式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产生影响的风险

公司同时采用内部销售人员推广模式和代理商推广模式并行的方式进行市场推广、业务拓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推广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商推广模式下形成的收入分别为9,015.56万元、14,097.44万元和12,673.1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25%、50.36%和42.12%，代理商推广模式下形成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代理费率（代理费占代理商推广模式下形成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99%、20.15%和17.19%，代理费率相对较高。代理商推广模式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若公司未来代理商推广模式下形成的收入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四）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71%、52.21%和48.57%，占比较高。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石油石化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成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华能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天科技、亨通光电、汉缆股份、东方电缆、中海油、葛洲坝集团、中国中铁等行业龙头企业或其下属

单位的合作供应商。上述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上年末或者年初编制项目预算，上半年完成预算审批、采购招标等。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及验收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员工工资、研发费用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均衡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的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资金使用和融资安排等方面不能有效应对季节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332.64 万元、18,514.13 万元和 24,042.9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64%、55.59%和 62.19%，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除约定一般合同结算条款外，未与客户约定其他的信用期。从合同结算条款来看，除质保金外，合同往往以“验收”作为最后付款时点，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较为一致，公司对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计算的起始时点通常为收入确认时点即确认应收账款时点，上述结算条款导致应收账款确认即判断为逾期，导致统计的逾期款项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逾期款项占比分别为 56.28%、54.82%和 44.72%；另外，在公司信用政策中，存在“背靠背”的结算方式，该结算方式下导致项目回款较慢。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等业务产生，与所处行业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速较大。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信用、资信能力较好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中铁、中天科技等单位，下游客户资信能力较好。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公司外部资金环境趋紧时，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余额将会进一步增加，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增大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金额较大及长库龄占比较高可能导致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95.76 万元、6,523.06 万元和

6,088.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2%、19.59%和 15.75%，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占比分别为 12.92%、13.10%和 12.20%，存货中长库龄占比较高；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及长库龄占比较高，主要受项目执行时间、验收程序繁琐等因素的影响，客户尚未验收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余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

另外，公司为积极响应客户的需求，提升生产灵活性，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及预期的客户需求，对部分原材料提前进行备货。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客户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将导致存货可能发生减值的风险增加。此外，存货余额较高也将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增加运营资金周转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0号）批准。根据光格科技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光格科技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光格科技A股总股本为6,6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479.4945万股于2023年7月24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光格科技”，证券代码为“688450”。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3年7月24日

(三) 股票简称：光格科技；扩位简称：光格科技

(四) 股票代码：688450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6,600.0000 万股

(六)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650.00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479.4945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120.5055 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75.3437 万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格源、光格汇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叶玄羲、郑树生、方广二期、基石创投、尹瑞城、张洪仁、领军创投、魏德刚、陈翔、陈姝书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期 36 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证投资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网

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851.7445 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95.1618 万股。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53.09 元/股，对应发行后市值为 35.04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30,090.35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为 6,711.86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中文）：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Suzhou Agioe Technologies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4,9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姜明武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8日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3C,3D
邮政编码：	215123
联系电话：	0512-62950156
传真号码：	0512-6511728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gioe.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agio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孔烽 办公电话：0512-62950156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智能化监控系统及设备、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综合管廊监控系统及设备、管道光纤监测系统及设备、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工业测控系统及设备、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智能巡检分析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及电子测量仪器、计算机集成系统及工业监控软件、云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云计算科技、人工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和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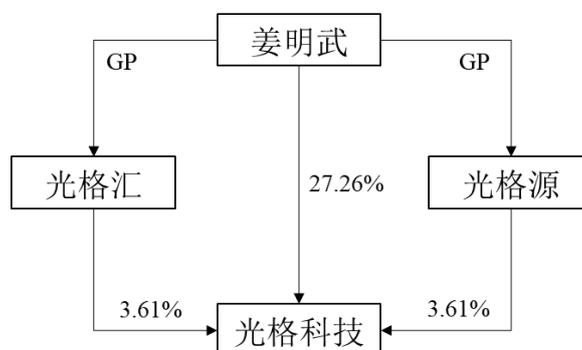
姜明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直接持有公司 27.26%的股份，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光格源、光格汇分别控制公司 3.61%、3.6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4.48%的股份。

姜明武，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8*****，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工学学士学位，电子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曾获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苏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荣誉。

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职于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研究一所，任研发工程师；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部，历任部门经理、公司高级副总裁；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职于 Anda Networks Inc，任高级架构设计师；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于 NSG Tech Inc，任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职于福建迅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运营官；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安捷光电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光格设备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上市前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委派来源
姜明武	董事长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姜明武
郑树生	董事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姜明武
尹瑞城	董事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姜明武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委派来源
张树龙	董事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姜明武
陈科新	董事	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姜明武
王力	董事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基石创投
徐小华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姜明武
欧攀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姜明武
周静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姜明武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委派来源
周立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姜明武
卢青	非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姜明武
张剑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职工代表大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委派来源
姜明武	总经理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姜明武
尹瑞城	副总经理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姜明武
张萌	副总经理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姜明武
陈科新	副总经理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姜明武
张树龙	副总经理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姜明武
魏德刚	副总经理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姜明武
孔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任董事会秘书 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任财务总监	姜明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现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姜明武

姜明武，其个人情况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三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

持股情况”之“二、（一）实际控制人”。

（2）张树龙

张树龙，其个人情况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三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三、（一）董事”。

（3）陈科新

陈科新，其个人情况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三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三、（一）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
1	姜明武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11-2023.11	1,349.2554	27.26	1.06	28.32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郑树生	董事	2020.11-2023.11	547.6623	11.06	-	11.06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尹瑞城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1-2023.11	379.7079	7.67	-	7.67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张树龙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11-2023.11	-	-	1.13	1.13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陈科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11-2023.11	-	-	0.24	0.24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王力	董事	2020.11-2023.11	-	-	-	-	-	-
7	徐小华	独立董事	2020.11-2023.11	-	-	-	-	-	-
8	欧攀	独立董事	2020.11-2023.11	-	-	-	-	-	-
9	周静	独立董事	2020.11-2023.11	-	-	-	-	-	-
10	周立	监事会主席	2020.11-2023.11	-	-	0.23	0.23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1	卢青	监事	2020.11-2023.11	-	-	0.05	0.05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2	张剑	监事	2020.11-2023.11	-	-	-	-	-	-
13	张萌	副总经理	2020.11-2023.11	-	-	0.87	0.87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4	魏德刚	副总经理	2020.11-2023.11	153.6972	3.11	0.08	3.19	-	直接持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占发行前总股 本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 况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5	孔烽	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 监	2020.11-2023.11 任董事会秘书 2022.5-2023.11 任 财务总监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共设立了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光格源、光格汇。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一）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加强对核心员工的激励，设置了两家员工持股平台光格源、光格汇。两家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程序。

2017年12月8日，姜明武分别与光格源、光格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明武将其持有的公司4.00%的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光格源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公司4.00%的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光格汇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017年12月8日，光格设备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平台（发行前）基本情况如下：

1、光格源

光格源持有公司 3.61% 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UQDYR0N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明武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333号25号楼
主要经营场所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333号25号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次发行前，光格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占比（%）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姜明武	普通合伙人	23.93	11.63	是
2	张萌	有限合伙人	49.80	24.21	是
3	魏德科	有限合伙人	18.00	8.75	是
4	王兵辉	有限合伙人	18.00	8.75	是
5	陈科新	有限合伙人	13.50	6.56	是
6	韩叶祥	有限合伙人	13.20	6.42	是
7	周振键	有限合伙人	12.00	5.83	是
8	陈霞萍	有限合伙人	10.20	4.96	是
9	殷伟	有限合伙人	7.50	3.65	是
10	宋章超	有限合伙人	6.00	2.92	是
11	冯永涛	有限合伙人	5.40	2.62	是
12	全飞宇	有限合伙人	5.10	2.48	是
13	翟军钢	有限合伙人	4.50	2.19	是
14	魏德刚	有限合伙人	4.50	2.19	是
15	周建伟	有限合伙人	4.50	2.19	是
16	李娜	有限合伙人	4.50	2.19	是
17	杨龙星	有限合伙人	3.60	1.75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 占比 (%)	是否在公司任职
18	曾江东	有限合伙人	1.50	0.73	是
合计			205.73	100.00	-

2、光格汇

光格汇持有公司 3.61% 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UQE305A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明武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333号25号楼
主要经营场所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333号25号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次发行前，光格汇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 占比 (%)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姜明武	普通合伙人	38.78	18.85	是
2	张树龙	有限合伙人	64.50	31.35	是
3	周立	有限合伙人	13.20	6.42	是
4	田维波	有限合伙人	13.20	6.42	是
5	向和平	有限合伙人	9.90	4.81	是
6	王宏飞	有限合伙人	9.00	4.37	是
7	何龙	有限合伙人	7.20	3.50	是
8	魏范辉	有限合伙人	6.00	2.92	是
9	孙婷	有限合伙人	5.10	2.48	是
10	吴文祥	有限合伙人	4.50	2.19	是
11	孙雷	有限合伙人	4.50	2.19	是
12	卓飞	有限合伙人	4.50	2.19	是
13	魏军	有限合伙人	3.00	1.46	是
14	胡洪星	有限合伙人	3.00	1.46	是
15	卢青	有限合伙人	3.00	1.46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 占比(%)	是否在公司任职
16	李玲	有限合伙人	3.00	1.46	是
17	魏永强	有限合伙人	2.10	1.02	是
18	蒲继瑾	有限合伙人	2.10	1.02	是
19	崔兆胜	有限合伙人	1.50	0.73	是
20	齐俊	有限合伙人	1.50	0.73	是
21	段磊	有限合伙人	0.90	0.44	是
22	段小文	有限合伙人	0.90	0.44	是
23	徐泉	有限合伙人	0.90	0.44	是
24	张权	有限合伙人	0.90	0.44	是
25	朱祎	有限合伙人	0.75	0.36	是
26	马占兵	有限合伙人	0.60	0.29	是
27	张永先	有限合伙人	0.60	0.29	是
28	王俊启	有限合伙人	0.30	0.15	是
29	周敏	有限合伙人	0.30	0.15	是
合计			205.73	100.00	-

(二) 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姜明武	1,349.2554	27.26	1,349.2554	20.4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叶玄羲	611.5092	12.35	611.5092	9.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郑树生	547.6623	11.06	547.6623	8.3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方广二期	479.0323	9.68	479.0323	7.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基石创投	447.0968	9.03	447.0968	6.7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6	尹瑞城	379.7079	7.67	379.7079	5.7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7	张洪仁	191.6818	3.87	191.6818	2.9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8	光格汇	178.8387	3.61	178.8387	2.71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9	光格源	178.8387	3.61	178.8387	2.71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10	领军创投	158.8485	3.21	158.8485	2.4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1	魏德刚	153.6972	3.11	153.6972	2.3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2	陈翔	136.9156	2.77	136.9156	2.0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3	陈姝书	136.9156	2.77	136.9156	2.0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4	中证投资	-	-	75.3437	1.14	自上市之日起 24个月
15	网下比例限售 股份	-	-	95.1618	1.44	自上市之日起6 个月
小计		4,950.0000	100.00	5,120.5055	77.58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6	本次公开发行的 流通股股东	-	-	1,479.4945	22.42	-
小计		-	-	1,479.4945	22.42	-
合计		4,950.0000	100.00	6,600.0000	100.00	-

六、本次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占比（%）	限售期限（月）
1	姜明武	1,349.2554	20.4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叶玄羲	611.5092	9.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郑树生	547.6623	8.3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方广二期	479.0323	7.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基石创投	447.0968	6.7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尹瑞城	379.7079	5.7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张洪仁	191.6818	2.9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光格汇	178.8387	2.7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占比（%）	限售期限（月）
9	光格源	178.8387	2.7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领军创投	158.8485	2.4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4,522.4716	68.52	-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无。

八、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一）保荐人子公司名称：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二）与保荐人的关系：保荐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获配股票数量：753,437 股

（四）获配金额：39,999,970.33 元

（五）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4.57%

（六）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65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53.09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52.21 倍（每股收益按 2022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34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650.00 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75.3437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 4.57%。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946.9063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946.9063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27.7500 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618.1833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9.5667 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5667 万股。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02 元/股（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5.89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7,598.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781.67 万元。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5Z0038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8,816.83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5Z0038 号），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6,528.57
审计和验资费用	1,226.42
律师费用	490.5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25.4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5.81
合计	8,816.83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十一、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8,781.67 万元。

十二、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18,740 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15Z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224 号）。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全文可查阅《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上市后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发展周期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竞争趋势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公司未出现对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224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以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以及经营状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 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 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 年初至上市后的第一个报告期期末的业绩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预计数)	2022 年 1-6 月 (实际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000.00~12,000.00	10,019.05	9.79%~19.77%
净利润	1,870.00~2,000.00	1,806.72	3.50%~1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0.00~2,000.00	1,806.72	3.50%~1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0.00~1,990.00	1,659.13	10.30%~19.94%

注 1: 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区间为公司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的预计数据, 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注 2: 变动幅度=(当期值-上期值)/上期值。

由上表可知, 公司预计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1,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9.79%-19.77%;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0.00 万元-2,000.00 万元, 同比增长 3.50%-10.70%;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30.00 万元-1,990.00 万元, 同比增长 10.30%-19.94%。

上述 2023 年 1-6 月业绩预测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551101040035312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131119200003367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5920160510818	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500788018000022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40473304	补充流动资金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500751179	超募资金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 8814
联系传真	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	王建文、李天智
项目协办人	王勤
其他经办人员	秦国安、段福星、贾子寅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王建文，男，保荐代表人，英国莱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参与及负责了普冉股份、澜起科技、博通集成、海宁皮城、

天顺风能、润和软件、桃李面包、菲林格尔、隆平高科、电广传媒等企业的价值评估、战略投资者引进、改制辅导、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

李天智，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副总裁，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文学学士、法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或负责了宏英智能 IPO、丽人丽妆 IPO、创米数联 IPO、博涛热工 IPO、意华股份再融资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十、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光格源、光格汇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将作相应调整），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四、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玄羲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郑树生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

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九、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尹瑞城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九、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方广二期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基石创投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本承诺

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张洪仁、陈翔、陈姝书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领军创投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魏德刚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八、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树龙、陈科新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九、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张萌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

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八、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周立、卢青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监事，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

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

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6）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第二顺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不会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3、第三顺位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税前，下同）的 20%；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4) 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相关约束措施

1、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 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

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2、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1、公司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的公司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承诺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

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2) 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 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2) 实际控制人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3、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

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购回预案中的承诺，则实际控制人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2) 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 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2) 实际控制人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3、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购回预案中的承诺，则实际控制人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公司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

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公司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进行，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

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该项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且发行人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5、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信证券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中信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天元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6、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验资机构承诺

验资机构容诚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就作出的承诺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公司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该承诺；或者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作出的承诺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企业/本人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3、本企业/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企业/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和/或津贴（金额为本企业/本人未履行

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九、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公司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项规定出具《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格源、光格汇出具了《关于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如果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如果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

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